

第 15 部

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

第 1 分部 — 除名

第 1 次分部 — 處長剔除不營運或不經營業務的公司的名稱的權力

15.1 處長可向公司送交查詢信件

(1) 如處長有合理因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則處長可藉郵遞方式，向該公司送交一封信件，查詢該公司是否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

(2) 上述信件 —

- (a) 須寄往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該公司為收件人；
- (b) 在處長沒有收到關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通知的情況下，須寄給該公司的高級人員，並註明由該人員轉交該公司；或
- (c) 在處長不知道該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情況下，須寄給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為處長所知的每名創辦成員，並註明該等創辦成員為收件人。

(3) 如處長認為，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無法確定，或認為該公司相當可能不會收到第(1)款所指的信件，則處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以代替根據該款送交信件，該公告須述明除非有反對因由提出，否則在該公告的日期後 3 個月終結時，該公司的名稱將會從登記冊剔除，而該公司將會解散。

15.2 如無人回覆查詢信件，處長須跟進

(1) 如在根據第 15.1(1)條送交信件（“首封信件”）後一個月內，處長沒有收到回覆，則處長須在該月終結後 30 天內 —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以掛號郵遞方式，向有關公司送交另一封信件，該另一封信件須提述首封信件，並須述明處長沒有收到對首封信件的回覆；及
- (b) 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除非有反對因由提出，否則在該公告的日期後 3 個月終結時，該公司的名稱將會從登記冊剔除，而該公司將會解散。

(2) 上述信件 —

- (a) 須寄往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該公司為收件人；
- (b) 在處長沒有收到關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通知的情況下，須寄給該公司的高級人員，並註明由該人員轉交該公司；或
- (c) 在處長不知道該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情況下，須寄給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為處長所知的每名創辦成員，並註明該等創辦成員為收件人。

(3) 如處長認為，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無法確定，或認為該公司相當可能不會收到根據第(1)(a)款送交的信件，則處長無需根據該款向該公司送交信件。

15.3 處長可剔除公司的名稱

(1) 在根據第 15.1(3)或 15.2(1)(b)條刊登公告後，除非有反對因由提出，否則處長可在該公告的日期後 3 個月終結時，從登記冊剔除有關公司的名稱。

(2) 處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示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已從登記冊剔除。

(3) 在第(2)款所指的公告刊登時，有關公司即告解散。

第 2 次分部 — 在其他情況下除名

15.4 處長在公司清盤時行事的責任

(1)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2)款適用 —

(a) 公司正進行清盤；

(b) 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並無清盤人行事；或

(ii) 該公司的事務已完全處理完畢；及

(c) 須由清盤人作出的申報表，已在一段連續 6 個月的期間內沒有作出。

(2)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處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並向有關公司或清盤人(如有的話)送交一份通知，該公告及通知須述明除非有反對理由提出，否則在該通知的日期後 3 個月終結時，該公司的名稱將會從登記冊剔除，而該公司將會解散。

(3) 送交公司的通知 —

(a) 須寄往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該公司為收件人；

(b) 在處長沒有收到關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通知的情況下，須寄給該公司的高級人員，並註明由該人員轉交該公司；或

(c) 在處長不知道該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情況下，須寄給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為處長所知的每名創辦成員，並註明該等創辦成員為收件人。

(4) 送交清盤人的通知須送交該清盤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並註明該清盤人為收件人。

(5) 處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則無需根據第(2)款向有關公司或清盤人送交通知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或該清盤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視屬何情況而定)無法確定；或

(b) 該公司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相當可能不會收到該通知。

(6) 在根據第(2)款刊登公告後，除非有反對因由提出，否則處長可在該公告的日期後 3 個月終結時，從登記冊剔除有關公司的名稱。

(7) 處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示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已從登記冊剔除。

(8) 在第(7)款所指的公告刊登時，有關公司即告解散。

15.5 法庭可剔除不適宜清盤的公司的名稱

(1) 如原訟法庭應處長的申請，覺得某公司應解散，但在顧及該公司的資產下或基於其他理由，覺得將該公司清盤並不適當，則法庭可命令從登記冊剔除該公司的名稱，並解散該公司。

(2) 如有上述命令作出，在該命令的日期，有關公司即告解散。

第 2 分部 — 撤銷註冊

15.6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

“公司” (company) 不包括 —

(a) 上市公司；及

(b) 第(2)款指明的公司。

(2) 有關公司是 —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b)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1)及(2)條所界定的保險人；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

(d) (c)段所述的法團的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I 部所指者的有聯繫實體；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核准受託人；

(f)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為信託公司的公司；

(g) 以屬(a)、(b)、(c)、(d)、(e)或(f)段所指者為附屬公司的公司；或

(h) 在緊接提出第 15.7 條所指的申請之前 5 年內的任何時間曾屬 (a)、(b)、(c)、(d)、(e)、(f) 或 (g) 段所指者的公司。

(3)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 (2) 款。

15.7 申請撤銷註冊

(1) 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成員，均可向處長申請撤銷該公司的註冊。

(2) 除非在提出申請時 —

(a) 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

(b) 上述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 3 個月內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

(c) 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d) 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及

(e) 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否則不得提出申請。

(3) 上述申請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b) 隨附訂明費用；及

(c) 隨附稅務局局長發出的書面通知，述明稅務局局長並不反對撤銷有關公司的註冊。

(4) 申請人如是公司，則須在申請中提名一名自然人，負責接收撤銷註冊通知書。

(5) 申請人須向處長提供處長就申請而要求的進一步資料。

(6) 除非在就撤銷註冊而提出的反對中或在其他情況下，有證明提出致使處長信納就申請而提供的資料是虛假的，否則處長可不經查詢而假設該資料屬真實。

(7) 任何人如在與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處長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5.8 處長可撤銷公司的註冊

(1) 處長在收到第15.7條所指的申請後，除非知悉該條第(2)、(3)、(4)或(5)款不獲符合，否則處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建議撤銷有關公司的註冊的公告。

(2) 上述公告須述明除非在該公告刊登的日期後3個月內收到對撤銷註冊的反對，否則處長可撤銷有關公司的註冊。

(3) 如在上述的3個月終結時，處長仍未收到對撤銷註冊的反對，則處長可在憲報刊登另一公告，宣布有關公司的註冊在該另一公告刊登的日期撤銷，藉此撤銷該公司的註冊。

(4) 處長在撤銷某公司的註冊時，亦須向有關申請人或在有關申請中獲提名負責接收撤銷註冊通知書的人發出撤銷註冊通知書。

(5) 在註冊撤銷時，有關公司即告解散。

第 3 分部 — 已解散公司的財產及其他雜項事宜

15.9 已解散公司的財產歸屬政府

(1) 如某公司根據本部解散，則在緊接解散前歸屬該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該公司持有的所有財產及權利，即屬無主財物並歸屬政府。

(2) 第(1)款的效力，須受上述公司可能根據第 4 分部恢復列入登記冊一事所規限。

(3) 如任何財產或權利根據第(1)款歸屬政府，則該財產或權利 —

(a) 仍然受法律施加於該財產或權利的法律責任所規限；及

(b) 並不享有它作為歸屬政府的財產或權力而可在其他方面享有的豁免。

(4) 儘管有第(3)(a)款的規定，政府只需在有關財產或權利可正當地用於履行上述法律責任的範圍內，利用該財產或權利履行該法律責任。

(5) 在本條中 —

(a) 提述歸屬某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某公司持有的財產或權利，包括批租土地財產，但不包括該公司以信託形式代任何其他人持有的財產或權利；及

(b) 提述法律施加於某財產或權利的法律責任，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責任 —

(i) 屬對該財產或權利的押記或申索權；及

(ii) 屬根據課徵差餉、稅項或其他費用的條例而產生的。

15.10 卸棄已解散公司的財產

(1) 如任何財產或權利(位於香港的不動產除外)根據第 15.9(1)條歸屬政府，處長可主動或應擁有該財產或權利的權益的人的書面申請，藉卸棄公告卸棄政府對該財產或權利的所有權。

(2) 如處長主動卸棄政府對任何財產或權利的所有權，處長須在他首次知悉該財產或權利根據第 15.9(1)條歸屬政府一事的日期後 3 年內如此行事。

(3) 如處長應任何人的申請卸棄政府對任何財產或權利的所有權，處長須在以下期間(以較早終結者為準)內如此行事 —

(a) 處長首次知悉該財產或權利根據第 15.9(1)條歸屬政府一事的日期後 3 年；

(b) 處長收到該申請後 3 個月。

(4) 如卸棄公告是在處長須卸棄政府對有關財產或權利的所有權的期間終結後才簽署的，該公告即屬無效。

(5) 如卸棄公告載有一項陳述，述明 —

(a) 處長在該項陳述所指明的日期，首次知悉有關財產或權利根據第 15.9(1)條歸屬政府一事；或

(b) 在該項陳述所指明的日期前，處長沒有收到就有關財產或權利而提出的要求卸棄的申請，

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項陳述即為其內所述事宜的充分證據。

(6) 處長須 —

(a) 登記卸棄公告；

(b) 於憲報刊登該公告的文本；及

- (c) 將該公告的文本送交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申請的人。

(7) 根據本條作出卸棄的權利，可由政府或其代表以明示方式放棄，或藉取得管有權或其他表明放棄該權利的意圖的作為而放棄。

15.11 卸棄的效力

(1) 如處長根據第 15.10 條卸棄政府對任何財產或權利的所有權，則該財產或權利須視為沒有根據第 15.9(1)條歸屬政府。

(2) 卸棄行動 —

- (a) 將有關公司在遭卸棄財產或權利中所享有的權利及權益及所負有的法律責任，或就該財產或權利而享有的權利及權益及負有的法律責任，在卸棄日期或之後予以終結；及
- (b) 並不影響任何其他人的權利或法律責任，但為了解除有關公司的法律責任而有需要者則屬例外。

15.12 法庭可作出歸屬命令

(1) 凡 —

- (a) 聲稱對根據第 15.10 條遭卸棄的財產或權利擁有權益的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或
- (b) 就該財產或權利負有某項沒有被該卸棄解除的法律責任的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則法庭可應申請，命令該財產或權利歸屬或交付有權享有該財產或權利的人或其受託人，或負有(b)段所述的法律責任的人或其受託人。

(2) 原訟法庭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作出命令。

(3) 飭令將財產或權利歸屬或交付負有法律責任的人的命令，只可在原訟法庭覺得為補償該人而作出該命令屬公正的情況下作出。

(4) 飭令將某財產或權利歸屬或交付某人的命令一旦作出，該財產或權利即歸屬該人，而無需轉易、轉讓或移轉。

15.13 關於卸棄根據《前身條例》歸屬政府的財產的過渡性安排

如任何財產或權利(不動產除外)根據《前身條例》第 292 條歸屬政府，則在緊接本次分部生效前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0C 及 290D 條繼續就卸棄政府對該財產或權利的所有權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沒有廢除一樣。

15.14 已解散公司的董事等的法律責任持續

即使公司根據本部解散，公司的每名董事、經理及成員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仍然持續，並可強制執行，猶如公司不曾解散一樣。

15.15 處長可作為已解散公司的代表或清盤人的代表而行事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公司根據本部或《前身條例》第 291、291A 或 291AA 條解散；及

(b) 有證明提出致使處長信納 —

(i) 假若該公司仍然存在，則會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有責任進行、完成或執行某項買賣、交易或事情；而

(ii) 為進行、完成或執行該項買賣、交易或事情，某項純粹屬行政而不涉及行使酌情權的作為，應已由該公司或其代表作出，或(假若該公司仍然存在)應由該公司或其代表作出。

(2) 處長可作為有關公司的代表或清盤人的代表，作出或安排作出上述作為。

(3) 處長可簽立或簽署任何有關文書或文件，並附加一項備忘錄，述明處長是作為有關公司的代表或清盤人的代表而簽立或簽署該文書或文件的。

(4) 處長根據第(3)款簽立或簽署的文書或文件所具有的效力，猶如該文書或文件是有關公司(假若仍然存在)簽立的一樣。

15.16 前董事須備存已解散公司的簿冊及文據 6 年

(1) 如某公司根據本部解散，每名在緊接解散之前是該公司董事的人，須確保該公司的簿冊及文據在解散的日期後備存最少 6 年。

(2) 第(1)款不適用於其他人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須備存的簿冊及文據。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5.17 法庭將已解散公司清盤的權力

(1) 除非第(2)款指明的公司根據第 4 分部恢復列入登記冊，否則原訟法庭不可行使將該公司清盤的權力。

(2) 有關公司即 —

(a) 名稱已根據第 15.3 或 15.4 條從登記冊剔除，並已根據該條解散的公司；或

- (b) 已根據第 15.8 條撤銷註冊及解散的公司。

第 4 分部 — 恢復列入登記冊

第 1 次分部 — 處長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

15.18 向處長申請將公司恢復註冊

(1) 如某公司的名稱根據第 15.3 或 15.4 條從登記冊剔除，而該公司已根據該條解散，則曾屬該公司的董事或成員的人可向處長申請，將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

(2) 上述申請須於解散日期後 6 年內提出。就此而言，處長收到該申請之時，即為該申請提出之時。

(3) 上述申請須隨附一項陳述，述明 —

(a) 申請人曾是有關公司的董事或成員；及

(b) 第 15.19(2) 條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

(4) 處長可接受上述陳述為第(3)(a)及(b)款所述事宜的充分證據。

15.19 批准申請的條件

(1) 除非第(2)款指明的所有條件及處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條件均獲符合，否則處長不得批准根據第 15.18 條提出的申請。

(2) 有關條件如下 —

(a) 在有關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剔除時，該公司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

- (b) (如任何位於香港而先前是歸屬有關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該公司持有的不動產，已根據第 15.9(1)條歸屬政府)申請人已自費取得政府的確認，表明政府並不反對該公司恢復註冊；及
- (c) 申請人已向處長交付關乎有關公司的文件，而該等文件是使處長備存的紀錄能反映最新情況所需的。

(3) 就第(2)(b)款而言，取得政府的確認所需的費用，包括政府可作為給予確認的條件而要求支付的下述費用、開支及債務：政府在解散期間處理有關財產或權利的費用、開支及債務，或政府就有關申請的程序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債務。

15.20 處長就申請作出決定

(1) 處長須將就根據第 15.18 條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決定，通知申請人。

(2) 如處長批准申請，有關公司於根據第(1)款發出通知的日期恢復列入登記冊，而處長須登記該通知，並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公司恢復註冊的公告。

15.21 處長可將因錯誤而撤銷註冊的公司 恢復註冊

(1) 處長如信納某公司是因處長的錯誤而根據第 15.8 條或《前身條例》第 291AA 條撤銷註冊及解散的，可主動將該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

(2) 在第(1)款中，提述處長的錯誤，不包括基於撤銷註冊申請的申請人就該申請所提供的錯誤或虛假資料而犯的錯誤。

(3) 處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有關公司恢復註冊，藉此將該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而在該公告刊登的日期，該公司即告恢復註冊。

15.22 恢復註冊的效力

(1) 如某公司根據本次分部恢復列入登記冊，則它須視為一直持續存在，猶如它不曾解散一樣。

(2) 原訟法庭可應任何人的申請，作出它認為公正的指示或命令，以盡量使有關公司及所有其他人的境況不變，猶如該公司不曾解散一樣。

(3) 為第(2)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在有關公司恢復註冊的日期後3年內提出。

第2次分部 — 藉法庭命令而恢復註冊

15.23 向法庭申請恢復註冊

(1) 凡某公司的名稱或某公司已根據《前身條例》第291或291A條從登記冊剔除，而該公司已根據該條解散，則以下人士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將該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 —

(a) 曾是該公司的董事、成員或債權人；及

(b) 因該項除名而感到受屈。

(2) 凡某公司已根據《前身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及解散，因該項撤銷註冊而感到受屈的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

(3)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4)款適用 —

(a) 某公司的名稱已根據第15.3或15.4條從登記冊剔除，而該公司已根據該條解散；或

(b) 某公司已根據第15.8條撤銷註冊及解散。

(4)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將有關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的申請，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 (a) 曾是該公司的董事、成員或債權人的人；或
- (b) 法庭覺得在有關事宜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包括政府)。

15.24 申請須於何時提出

(1) 除第(2)及(4)款另有規定外 —

- (a) 第 15.23(1)條所指的申請，須於有關公告根據《前身條例》第 291(6)條在憲報刊登的日期或有關命令根據《前身條例》第 291A(1)條作出的日期後 20 年內提出；
- (b) 第 15.23(2)條所指的申請，須於註冊撤銷後 20 年內提出；及
- (c) 第 15.23(4)條所指的申請，須於解散日期後 6 年內提出。

(2) 如提出第 15.23 條所指的申請的目的，是使某人能夠針對有關公司提起關於人身傷害損害賠償的法律程序，則該申請可於任何時間提出。

(3)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4)款適用 —

- (a) 某公司的名稱已根據第 15.3 或 15.4 條從登記冊剔除，而該公司已根據該條解散；
- (b) 有人根據第 15.18 條提出申請，要求將該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及
- (c) 處長已拒批上述申請。

- (4) 第 15.23(4)條所指的申請，須於以下期間內提出 —
- (a) 解散日期後 6 年，或原訟法庭應有關申請人的申請而容許的較長限期；或
 - (b) (如上述的 6 年期間已終結)處長根據第 15.20(1)條發出拒批通知後 28 天。
- (5) 在本條中 —

“人身傷害”(personal injury)包括任何疾病及任何對個人的身體或精神狀態的損傷；

“人身傷害損害賠償”(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y)包括 —

- (a) 憑藉《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第 20(2)(b)(i)條申索的款項及損害賠償；
- (b) 《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下的損害賠償；及
- (c)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5、6 或 32 條須就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而支付的補償。

15.25 法庭就申請作出決定

- (1) 原訟法庭如信納 —
- (a) 在有關公司的名稱或有關公司被剔除時，該公司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或
 - (b) 基於其他原因，將有關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是公正的，

則可批准根據第 15.23(1)條提出的申請。

(2) 原訟法庭如信納將有關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是公正的，則可批准根據第 15.23(2)條提出的申請。

(3) 原訟法庭如信納 —

(a) 就其名稱已從登記冊剔除的公司而言 —

(i) 在該公司的名稱被剔除時，該公司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或

(ii) 基於其他原因，將該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是公正的；或

(b) 就已撤銷註冊的公司而言 —

(i) 第 15.7(2)(a)、(b)、(c)、(d)或(e)條指明的任何規定沒有獲得符合；或

(ii) 基於其他原因，將該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是公正的，

則可批准根據第 15.23(4)條提出的申請。

(4) 原訟法庭如覺得由於某條限制提起法律程序的時間的條例，有關法律程序會失敗，則不得批准依據第 15.24(2)條提出的申請。

(5) 在根據第(4)款作出不批准申請的決定時，原訟法庭須顧及它根據第 15.26(2)條指示以下事宜的權力：在有關公司解散與法庭作出命令之間的期間，為有關條例的目的不被計算在內。

(6) 如原訟法庭批准根據第 15.23 條提出的申請，則申請人須向處長交付法庭的命令的正式文本作登記之用，而在該文本登記之時，有關公司即告恢復註冊。

(7) 在有關公司根據第(6)款恢復列入登記冊之後，處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公司恢復註冊的公告。

15.26 恢復註冊的效力

(1) 如某公司根據第 15.25 條恢復列入登記冊，則它須視為一直持續存在，猶如它不曾解散一樣。

(2) 原訟法庭可作出它認為公正的指示或命令，以盡量使有關公司及所有其他人的境況不變，猶如該公司不曾解散一樣。

(3) 原訟法庭亦可就以下事宜作出指示 —

(a) 向處長交付關乎有關公司的文件，而該等文件是使處長備存的紀錄能反映最新情況所需的；

(b) 支付處長就為了將有關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招致的費用；及

(c) (如任何先前是歸屬有關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該公司持有的財產或權利，已根據第 15.9(1)條歸屬政府)支付政府在解散期間處理該財產或權利的費用、開支及債務，或支付政府就有關申請的程序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債務。

15.27 過渡性安排

(1) 如有為了在緊接本次分部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1(7)或 291A(2)條的目的，而在該生效日期之前提出的申請，則該條繼續就該申請而適用，猶如該條沒有廢除一樣。

(2) 如有為了在緊接本次分部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1AB(2)條的目的，而在該生效日期之前提出的申請，則該條例第 291AB(2)、(3)、(4)及(5)條繼續就該申請而適用，猶如該條沒有廢除一樣。

第 3 次分部 — 補充條文

15.28 在恢復註冊時公司的名稱

(1) 如某公司根據本分部恢復列入登記冊，則它是以其前有名稱恢復註冊的。

(2) 如假若有關公司在恢復註冊的日期申請以其前有名稱註冊，第 3.33 條²⁶便會禁止該公司以該名稱註冊，則第(3)款適用。

(3) 在恢復註冊後 28 天內，有關公司須 —

(a) 以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及

(b) 以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將該項更改通知處長。

(4) 如有關公司違反第(3)款 —

(a) 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及

(b) 處長可 —

(i) (如有關名稱是英文名稱)以另一名稱取代該英文名稱，而該另一名稱須包含在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述明的註冊編號及在該編號前加上“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的字樣；或

(ii) (如有關名稱是中文名稱)以另一名稱取代該中文名稱，而該另一名稱須包含在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述明的註冊編號及在該編號前加上“公司註冊編號”的字樣。

²⁶ 第 3 部的諮詢草案將於較後時間發布。

(5) 如某公司根據第(3)(b)款給予改名通知，或處長根據第(4)(b)款行使權力，則除非第3.33條禁止該公司以有關的新名稱註冊，否則處長須 —

(a) 將新名稱記入登記冊，以取代前有名稱；及

(b) 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

(6) 名稱的更改自有關更改名稱證明書發出的日期起生效。

(7) 根據本條作出的名稱更改，不影響有關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亦不會使由該公司所提起或針對該公司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欠妥。本來可由該公司以該公司的前有名稱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或可用該公司的前有名稱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均可由該公司以該公司的新名稱展開或繼續，或可用該公司的新名稱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

(8) 在本條中 —

“前有名稱”(former name)就根據本分部恢復列入登記冊的公司而言，指其在緊接其解散前的名稱。

15.29 恢復註冊對無主財產或權利的效力

(1) 即使有關公司根據本分部可恢復列入登記冊，政府仍可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第15.9(1)條或根據《前身條例》第292(1)條歸屬政府的財產或權利，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財產或權利中的某項權益，而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財產、權利或權益可用的方式，與政府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其他歸屬政府的無主財產或權利可用的方式相同。

(2) 如有關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則第(3)、(4)及(5)款適用。

(3) 有關公司恢復註冊，並不 —

(a) 影響上述處置或處理；或

(b) 局限該項恢復註冊就任何其他先前是歸屬該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該公司持有的財產或權利而具有的效力。

(4) 在有關公司恢復註冊之時，如任何財產、權利或權益仍然歸屬政府，則該財產、權利或權益重新轉歸該公司，但須受在緊接重新轉歸前附於該財產、權利或權益的任何債務、法律責任、權益或申索所規限。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 —

(a) 如處長收到被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財產、權利或權益的代價，處長須向有關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

(i) 該代價的款額；或

(ii) 該代價在作出處置或處理的日期的價值額；
或

(b) 如處長沒有收到任何代價，處長須向有關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被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財產、權利或權益在作出處置或處理的日期的價值額的款額。

(6) 從根據第(5)款須支付的款額中，可扣除處長就有關處置或處理而招致的合理費用，但扣除額限於該費用中之前沒有作為根據第15.20條恢復註冊的條件或沒有依據一項根據第15.26條作出的指示而支付予處長的款額。